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

題目:聘用大律師的「的士站原則」

在今年的法律年度開啟儀式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表示：法律界奉行超過三百五十年的原則，名為『的士站原則』，即排首位的客人夠車錢就可以上車，不得拒載，一視同仁。大律師除非有利益衝突，或案件不屬其執業範圍及其能力之內，否則不能因為個人喜好，而不接受委託。讀者詢問訂下這原則有何意義？

該原則的本意是要確保不會有人因不受歡迎或不得人心而未能覓得法律代表，從而確保任何人，即使惡名昭彰，仍可以得到合法的辯護權利及專業的法律服務。該原則也有例外，包括利益衝突、違反保密責任或時間不容許等，但請注意這原則在香港只適用於大律師，並不適用於香港的執業律師。

根據香港律師會為執業律師訂定的執業行為操守指引 第 5.01 段，律師一般來說可自由決定是否接受來自特定客戶的指示。不過，該段項下有以下(1)-(5)點評析：(1)律師不應基於潛在客戶的種族、膚色、種族或民族的起源、性別或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拒絕接受潛在客戶的指示。(2) 在決定是否代表被控犯罪的潛在客戶，律師不應被自己對該客戶的罪責的看法而影響。(3)至(5)涉及其他情況，在此不作詳述。

麥漢明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